

#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预〔2020〕488号

## 驻马店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豫财综〔2020〕54号），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就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附件1），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县区在接到预计数后要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县区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清单，编制本县区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业务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20 日内，按程序将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后于 10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表会同市财政局分别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提前下达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区	涉及户数(户) (40%)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0%)	投资(万元) (40%)	此次下达资金(万元)
驻马店市合计	10029	101.4595	25945.2	7939
驿城区	3527	34.6287	9175	2782
西平县	1709	19.68	3930	1330
遂平县	723	6.1	2397	618
泌阳县	102	0.95	345	89
平舆县	2195	22.503	5631	1736
汝南县	631	7.212	1510	498
确山县	1022	9.1458	2657.2	792
上蔡县	120	1.24	300	94

备注：资金按照老旧小区改造户数40%、改造面积20%、投资额40%的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2

##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市县名称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万元				
	市县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改造户数(户)	≥
			改造楼栋数(栋)	≥		改造楼栋数(栋)	≥
			改造小区数(个)	≥		改造小区数(个)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12月底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12月底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是否满意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是否满意	≥80%	

